



01145-240120-00001-001-006



银行询证函

编号：ZA-015-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环城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第 1-14 项及附表（如适用）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

(1)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¹；

(2) 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和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贵行对本函证的任何内容有疑问，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人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武树楠

联系电话：13253103823

电子邮箱：wushunan@tax861.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或直接转交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经办人²，地址及联系方式³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 11 层函证中心 邮编：100062

收件人： 函证组

电话：13810677975

传真：13810677975

电子邮箱：dshz@tax861.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4200223009200017968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1-12-31（即“函证基准日”），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⁴列示如下：

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²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³“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⁴本询证函所列示的 1-14 项及附表（如适用）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01145-240120-00001-002-006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如是,请注明)	备注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00223009200017968	CNY	无	基本存款账户	154,134.54	否	活期	活期	否	无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包括余额为零的存款账户)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名称	借款账号	币种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3. 自 2021-01-01 起至 2021-12-31 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

4.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结算账号	资金借入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5. 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账户名称	银行结算账号	资金借出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贷款起止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6. 担保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01145-240120-00001-003-006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币种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2)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结算账户账号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抵(质)押品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日	贴现率	贴现净额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号码	承兑人名称	币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币种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

类别	合约号码	贵行卖出币种	贵行买入币种	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	汇率	交收日期

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01145-240120-00001-004-006



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证券代码或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币种	金额

除上述列示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封闭式/开放式)	币种	持有份额	产品净值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并未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4. 其他

--



01145-240120-00001-005-006



附表 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

序号	资金提供机构名称(即拨入资金的具体机构)	资金提供机构账号	资金使用机构名称(即向该具体机构拨出资金)	资金使用机构账号	币种	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 (拨出填列正数, 拨入填列负数)	备注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 务：

电 话：



01145-240120-00001-006-006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